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麻江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月仁

地址：麻江县杏山街道解放路2号

乙方（卖方）：贵州超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雁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贵州大健康医药

产业智汇云锦孵化基地B7栋10楼B7-10-1-1号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2 日 麻江县人民医院口腔 CBCT、小探头超声内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MC-2025-0014 号）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位	金额	质保	科室	备注
1	口腔 CBCT	详见投标文件	1	台	1168000.00 元	5 年	口腔科	售前包预评估，售后安装培训、出检测报告、移机 1 次。
2	小探头超声内镜		1	台		5 年	内四科	全进口，配小探头 3 个（小探头 12MHZ，小探头 15MHZ，小探头 20MHZ）
	合计		2		11680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168000 元）人民币。该合同金额包含设备、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配件、耗材、备品发生的费用。

2、本合同金额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MC-2025-0014 号）所列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2、安装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1、乙方提供所有产品品牌、质量、规格、型号严格按照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MC-2025-0014 号）清单一致，必须达到该产品的国家生产、使用要求且提供产品必须是近 6 个月内生产出厂；

（1）进口设备必须提供相关进出口手续，且具备国家或省级质检局的检验证明。

（2）国内设备或合资厂设备必须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出厂合格证及质检证明。

2、验收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执行；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登记表；

3、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医院组织验收和清点，验收前三天通知制造厂家或中标供应商派人参加，届时不到，即认为制造厂家或中标供应商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

4、产品的验收以双方最后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无异常现象，即最终认为合格。若初验结

果与最终验收相抵触，以最终验收为准。若验收不合格，发现乙方提供设备的数量或质量与招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更换等必要措施，因此造成乙方交货逾期或导致中标项目废弃，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的验收行为不作为乙方提供设备质量合格的依据，在质保期内乙方需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承担责任。

6、乙方保证提供采购项目内的设备不涉及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因侵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7、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所需的易损配件和耗材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五、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30% 货款伍拾捌万肆仟元（350400.00 元），除质保期内预留 5% 的质保金外余款在设备安装后两年内付清。质保期满后，乙方无违约，甲方凭发票退还乙方。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票据。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加速按招标文件供应设备，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七、保密

乙在履行招标项目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相关事宜。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金额 2%

有



合同
520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设备与招标文件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按第六条第一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乙方不能将采购项目清单中的设备让第三方提供或分包出去，如有违反，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因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质保期内免费系统升级、定期维护和巡检，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如乙方怠于履行其质量保修责任，甲方通知 3 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发生费用 5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6、乙方在安装调试中的安全负完全责任，如因此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和赔偿，如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并需要承担金钱给付义务，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款项的当日向甲方支付与该相关款项等额的款项，如逾期，乙方除仍须支付前述款项外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7、因解决纠纷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调解不成时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2MAALQAPF53

账户名称： 贵州超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 号： 52050144383600001479

开户行地址：中国建设银行贵阳黄河路支行

行号：105701000997

联系电话：15285558311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月仁

授权委托代理人：陈永祥

电话： 13985808100

签订地点：麻江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吴忠梅

电话：15285558311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6日